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司補字第5242號

聲 請 人 潘梅玲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消債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並補正如附表所示之文件及資料到院，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 一、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條第1 項聲請法院調解，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000 元，應提出曾經債務協商或調解之情形、依法受債務人扶養之人之戶籍謄本及近二年之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現有收入狀況，並提出證明文件。
- 二、查聲請人具狀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亦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文件及資料，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規定，定期命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未為，即駁回本件聲請。
-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裁定如主文。
- 四、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

附表：

序號	應補正事項
1	曾經債務協商或調解之情形。
2	依法受債務人扶養之人之戶籍謄本及近二年之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現有收入狀況。